案件背景：2015年年底，被告人张某杰、陈某鸣、包某鑫三人预谋在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并从中牟利。后张某杰、包某鑫自行或委托他人招收考生报名参加该考试并收取费用，并将考试地点统一选定在崇明区某中学考点。期间，张某杰、陈某鸣通过网购等方式准备作弊工具，张某杰、包某鑫等人组织相关考生进行作弊器使用培训并将作弊器分发给考生。  
2016年9月10日上午，被告人陈某鸣指使马某、刘某(均另行处理)等人进入 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点，利用随身携带的作弊器材拍摄考试试卷并将视频通过网络传送至场外。陈某鸣安排付某萍、张某(均另行处理)利用电脑将上述视频截图，并将考题交由其和被告人张某杰组织的人员进行答题。形成答案后，张某杰将答案通过网络传输给等候在某中学考场周边的被告人包某鑫，包某鑫等人再将答案通过作弊设备传送给相关考生。当日上午，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工作人员在崇明区某中学考点巡考过程中，当场查获使用上述作弊设备进行作弊的考生60余名。

问题：三被告人是否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